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8號

原告 葉雅芳
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神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4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定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及書狀追加起訴，是本件原告之請求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74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惟原告所請求者屬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34元（計算式：4100元 \times 2/3=2734元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366元（計算式：4100元-2734元=1366元）；至請求如附表編號5所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基於勞工身分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323元，本件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43元（計算式：1366元+4500元-1323元=4543元）。

01 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翁 嘉 偉

11 附表

12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113年12月至114年5月工資	21萬元
2.	資遣費	5萬1042元
3.	預告期間工資	2萬3340元
4.	提繳勞工退休金	1萬3068元
5.	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編號 1. 至 4. 合計		29萬7450元